附件1：

**2023届丽水学院优秀毕业生有关材料要求**

1.所有相关表格需用A4纸打印，其中附件2，用宋体5号；附件3用“宋体、小四号”填写，附件5用excel表格制作，各项内容填写严格按照范例。所有表格不得以系或班级为单位，统一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制表。

2.附件中“出生年月”按“XXXX年XX月”填写，如“1990年02月”；“民族”填全称，如“汉族”；“生源地”按“省+市”模式填写，如**“浙江丽水”**；“政治面貌”填“中共党员”或“中共预备党员”或“共青团员”；“学历”填“本科”或“专科”；“在校期间获奖情况”按不同学年获得的等级高低顺序填写校级及以上等级的奖项；“院系意见”填写二级学院意见，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。

3.报学生处纸质稿附件2一式一份，附件3中（省级优秀毕业生）电子稿各一份（具体通知下发后报送）。评审报告纸质稿一式一份，上报前须经分管副书记审核签字，公示材料电子稿一份。

4.所有当选学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必须正确无误，请二级学院务必认真审核。